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法〔2026〕1号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交办法〔2025〕37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25〕5号）和《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市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龙交法〔2025〕1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优化我区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结合区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职责，经研究，制定《龙岩市永定区区

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试行)》(简称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龙岩市永定区道路运输、公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等领域以企业为检查对象的区级行政检查。

现将本《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要强化组织实施与责任落实,加强涉企检查工作的内部统筹和跨层级协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检查模式,在开展日常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贯彻执行好本《标准》,提高行政检查的精准性、实效性,确保企业清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法律后果,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本《标准》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上级规定的调整以及执行中的问题反馈,相应适时动态调整。

附件: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试行)

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1.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条件）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6.是否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7.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8.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七条

9.是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继续教育与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10.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11.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在线情况，以及企业监控平台运行、违规报警处理记录是否合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2.车辆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完整车辆技术档案（含行驶里程、维护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变更记录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5.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6.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包括检查安全例检流程是否规范、例检项目是否完整、例检记录是否真实有效、例检不合格车辆处理是否闭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8.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1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 《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12.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
13.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是否明确项客户宣传告知检查危险品、是否规范使用进站口安检设备配备、安检人员操作、可疑物品处置流程是否正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
1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16.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8.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19.客运站是否建立公开的旅客投诉渠道、是否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三十七条
20.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五条

3.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是否经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福建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福建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5.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6.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8.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9.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0.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1.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2.是否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3.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4.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5.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6.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17.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18.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0.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21.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4.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2.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是否备案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3.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七项
4.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5.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6.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7.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8.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第六项
9.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0.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11.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十三条第九项
12.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3.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第九项
14.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15.起讫点是否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16.是否未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继续教育,落实文明行车、文明服务、安全生产、车容车况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7.是否不服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8.是否制定和落实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9.受委托的出租车企业是否加强对委托管理的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办理有关证件和车辆审验等手续,协助委托方及其驾驶员解决营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是否一年内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车辆数超过企业车辆总数2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5.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是否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3.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4.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5.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6.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7.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8.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9.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10.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6.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條、第十條、第六十一條
2.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條、第六十二條
3.从事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六十五條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條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六十四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條、第四十六條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5.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6.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7.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8.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9.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
检查内容五:动态监控(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0.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1.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2.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3.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8.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4.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5.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五十八条第一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6.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7.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8.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9.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10.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11.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12.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3.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14.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15.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6.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7.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8.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9.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0.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21.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 安全管理	
22.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23.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4.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25.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26.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7.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8.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是否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检查内容六：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29.是否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30.抽查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条
31.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2.是否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9.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2.是否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是否提交虚假备案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4.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5.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6.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开展道路培训，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培训，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7.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8.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9.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10.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11.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12.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九项
检查内容三: 教学培训	
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6.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7.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8.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9.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20.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1.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0.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四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3.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4.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5.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6.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7.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8.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9.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0.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11.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2.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13.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14.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5.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16.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7.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18.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11.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取还、客服与监督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4.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并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5.是否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6.是否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7.是否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8.是否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12.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资质管理	
1.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养护作业管理	
5.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6.养护作业时，公路养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7.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8.公路养护是否按照工程设计的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13.对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的检查

检查对象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4.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取得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4.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5.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6.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7.对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实名售票要求的检查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8.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中“（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9.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0.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1.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2.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3.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4.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5.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2.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3.是否为未依法取得船舶营运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4.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5.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6.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7.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8.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9.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0.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1.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是否强行代理；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 者办理代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16.对港口经营人的通用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经营人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二十五条
2.是否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3.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4.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5.是否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6.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7.是否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8.是否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9.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0.是否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二十八条
11.是否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2.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3.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4.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15.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履行知识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16.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17.是否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8.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是否符合安全、适用状态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19.是否按照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20.是否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21.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装载、配载相关制度行为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2.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否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行为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3.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是否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4.已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是否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25.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是否向船舶提供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第二十六条
26.是否根据天气情况和货物性质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货物水分含量增加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7.是否根据船舶提供的配载、积载要求装载货物或者进行平舱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8.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9.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是否停止作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30.是否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31.是否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32.是否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33.固体散装货物港口储存、装卸作业是否符合规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17.对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的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1.是否符合港口经营许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二十五条
2.是否符合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三十三条
3.是否建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4.是否依规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项
5.是否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6.装卸管理人员是否依规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7.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是否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8.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9.是否依规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10.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是否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11.是否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12.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13.危险货物包装及装卸、储存是否符合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十四条
14.船岸安全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5.是否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是否异地备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6.是否依规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是否进行辨识评估、监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17.重大危险源情况是否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二项
18.是否落实危险货物输送管道风险防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19.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是否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0.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21.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开展隐患整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2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3.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24.是否依规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25.是否将应急预案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
26.是否依规将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27.是否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检查内容二：客运港口经营人	
28.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项
29.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情况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0.是否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二十三条第一款

18.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的检查

检查对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是否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3.运行单位是否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调整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4.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5.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运行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养护,是否因养护原因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7.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是否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超出时限是否重新报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19.对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的检查

检查对象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3.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20.内河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依法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和义务的内河航运企业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
2.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3.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4.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
5.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6.公司应急预案建立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7.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21.对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的检查

检查对象	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资质条件	
1.是否具备许可条件，并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是否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检查内容二：培训开展情况	
2.是否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培训计划是否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2.对防治内河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内河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是否制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3.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23.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的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公路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4.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否规避招标，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5.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6.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7.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8.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9.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0.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1.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工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以及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建设的工程，国家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2.不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建设单位是否委托符合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第八、九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十一、十二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13.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八条
14.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是否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三条
15.建设单位是否及时组织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16.建设单位在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是否分别对从业单位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交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7.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有多个勘察、设计单位的，建设单位是否指定负责整体勘察、设计总体协调的单位统一勘察、设计要求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七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18.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19.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20.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二条
2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是否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2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24.设计单位是否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对工程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满足设计要求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25.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主要隐蔽工程的验收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6.设计单位是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在下列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共建筑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超限高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性强的建设工程、采用新技术、新结构的建设工程）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27.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8.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29.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0.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标准化要求施工，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3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32.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33.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34.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35.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6.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37.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及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8.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39.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是否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是否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监理单位是否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40.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间是否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确需变更监理人员的，是否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检查内容五：检测机构	
41.试验检测机构是否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是否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五十一条
42.试验检测机构参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是否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43.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是否配备相应的工地试验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并在建设单位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44.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是否在其授权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变更的,是否经建设单位同意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45. 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人员是否受聘并登记在其名下,且是否存在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情况;是否存在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的情况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二、公路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检查	
46. 公路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审批相关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137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4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8. 公路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施工许可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49.公路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50.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1.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52.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53.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54.申请人是否满足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

55. 申请人是否满足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三、水运工程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56.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是否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57. 建设单位是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七十一条
58. 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9.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60.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61.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62.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三条
63.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64.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65.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十一条
66.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67.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68.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69.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十一条
70.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72.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73.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十一条
四、水运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检查	
74.水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审批相关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137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75.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76.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77.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78.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条件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79.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24.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5.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6.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7.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8.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增加外挂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是否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统一设计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四条
9.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是否依法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10.建设单位是否加强从业单位履约管理，督促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11.建设单位是否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1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深度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13.设计单位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14.勘察单位是否按照交通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勘察，提交的勘察成果是否文件真实、准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五条

15.勘察单位是否明确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对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提出防治建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五条
16.设计单位是否对勘察报告是否符合设计工作深度要求进行复核，发现勘察报告和图纸有差错的，是否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17.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不良地质、技术复杂、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对施工质量安全提出措施和建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8.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一条
19.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0.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2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22.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2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5.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6.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2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是否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

28.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是否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9.施工单位是否明确专项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做好施工过程控制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0.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单位是否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3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工地试验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规程开展施工自检，确保试验资料真实齐全，并对试验检测数据负责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32.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33.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4.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35.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6.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7.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38.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39.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40.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是否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

41.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审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42.监理单位是否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五：检测机构	
43.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44.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45.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第一项
46.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47.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8. 试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验检测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9. 试验检测机构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具备与其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场所、环境以及经依法检定（校准）的检验检测设备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50. 试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样品管理是否规范, 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51. 试验检测原始数据和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公正、准确, 是否篡改、伪造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检查内容六：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52. 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53.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 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54.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5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56.试验检测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对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5.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的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6.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是否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7.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是否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8.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是否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计取和支付办法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9.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10.建设单位是否建立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11.建设单位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12.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一条
13.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安全目标、安全责任和要求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14.建设单位是否加强从业单位履约管理，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职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15.建设单位是否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16.勘察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实地勘察，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不良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7.设计单位是否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加以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依据设计风险评估结论，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工程部位是否增加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18.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检查事项三：施工单位	
19.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20.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1.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2.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23.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24.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25.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6.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27.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8.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9.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0.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1.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3.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4.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35.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36.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7.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38.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9.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40.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一条
4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42.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43.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44.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45.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46.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47.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48.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49.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50.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5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实行登记建档和报告制度,并在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设立警示标志,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监控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2.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国家、本省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配备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让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情况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3.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将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54.施工单位的现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55.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预付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是否专户存储,并专款专用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6.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用途、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57.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58.施工单位是否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9.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费用及从业人员、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投入到位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60.项目负责人是否依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专款专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61.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交通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62.施工单位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3.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6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齐相应的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65.施工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有进行查验，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66.使用承租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有经过施工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验收，且验收合格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检查事项四：监理单位	
67.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68.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69.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70.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71.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72.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73.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74.监理单位是否在实施监理前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75.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是否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76.监理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对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77.监理单位是否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78.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检查事项五：其它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79.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80.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81.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8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83.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84.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85.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8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7.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88.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89.质量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是否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